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法律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完成登記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本章程所述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的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6至20頁。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根據供股將籌集的金額概無最低限制。

供股須待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知悉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注意 事項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取得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倘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提呈供股屬違法，則不會向有關股東或投資者提呈供股。

概無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亦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有關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或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下「海外股東」一段。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其獲得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注意事項。

注 意 事 項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經修訂之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FIEA**」）登記，且就該等證券而言，並無且不會根據**FIEA**進行披露。

本章程並非提呈證券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或向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進行發售或轉售的其他人士出售，惟於**FIEA**允許範圍內及日本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的登記規定和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例而出售除外。

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FIEA**第4條主要條文第1、2及3段項下提交證券註冊聲明書規定。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華得及Vigor Online為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深圳市阿爾法智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奶類產品業務」	指	奶粉及食品貿易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加拿大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根據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於本章程概述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12,280,383股新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業務」	指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華得」	指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171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章程內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倘出現該等情況：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則上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趙 磊先生(行政總裁)

涂春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陳建國先生

黃 馨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及(ii)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2.5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2,280,38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412,280.383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824,560,76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82.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81.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價格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最多約0.1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予以發行的412,280,3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本公司接洽兩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以就供股包銷事宜索取報價。僅有一家持牌法團願意接受該委聘，並提出8%的包銷佣金。本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因其認為，倘供股按包銷佣金8%的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將產生包銷佣金約6.6百萬港元，此將有損供股的集資目的。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提出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申請的調減應根據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實施：(i)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前調減額外申請表格；及(ii)倘因一致行動股東集團（「**一致行動股東集團**」）（而非單一股東）持股超限而須調減，則應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產生任何疑問，任何該等後續分配亦同樣適用於調減。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將根據其可獲得的股東最新公司記錄，確定是否存在該等一致行動股東集團。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25.9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6.98%；
-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6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溢價約203.03%；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約為9.6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每股約0.225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0.249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近期市場價格；(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足20,000股，成交規模偏低；(iv)本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倘剔除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約13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52.1百萬港元；及(v)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後釐定。

董事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並以電子形式寄發本章程（或如彼等先前已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以印刷本形式）。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如彼等先前已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以印刷本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有關申請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1,873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持有 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
澳洲	2	750	0.0002%
加拿大	1	1,500	0.0004%
中國	5	304,543	0.0739%
印度尼西亞	1	1,200	0.0003%
日本	1	1,400	0.0003%
馬來西亞	17	181,900	0.0441%
新加坡	1,846	3,480,242	0.8441%
	<u>1,873</u>	<u>3,971,535</u>	<u>0.9633%</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於本章程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提呈供股予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計及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點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海外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提呈供股予登記地址為澳洲、中國、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海外股東並將彼等視為合資格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乃因根據該等海外法律意見，(i)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並無適用於本公司向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具體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ii)倘提呈供股予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中國、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其他規定／手續；或(iii)向上述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要求，因而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及／或就章程文件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取得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在加拿大註冊或存檔章程文件及／或取得加拿大有關當局批准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本公司為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採取的額外程序，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加拿大的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於供股之外。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為止，故將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且除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及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

接獲章程文件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股東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為選擇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彼等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居住於本公司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取章程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閣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在市場上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按溢價淨額出售，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以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倘有關權利可出售，代名人將向本公司賬戶匯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基準為銷售原應另行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港仙）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承購。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概無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轉讓權利的人士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手續。隨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供股條件不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屬以下性質的供股股份：

- (i) 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如有）；
- (ii)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原應配發但須作出調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倘若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的單獨匯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過該最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的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隨附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緊隨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海外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經修訂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生效。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華得及Vigor Online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其將繼續作為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其所持所有股份，即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及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即193,026,615股供股股份(由華得認購)及14,000,000股供股股份(由Vigor Online認購)；及
- (i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將分別以電子形式呈交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
- (iv)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以配發為條件)，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舉行，且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華得、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並預期於本章程日期，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40.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將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
- (ii) 約20.3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及合規費用；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及相關行政費用以及剩餘3.0百萬港元將作為備用資金，以應付其他一般開支；
- (iii)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撥付新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額，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 (iv)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支持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

經考慮(i)華得及Vigor Online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存在折讓；及(iii)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最少207,026,615股供股股份將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50.22%。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減，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債務或股權集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他借貸約42.9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本金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貸款人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5.0	每年8.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貸款人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4.7	每年1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17.4	每年8.0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2.3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總計	<u>42.9</u>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貸款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其他借貸並未逾期或違約。本公司擬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新西蘭供應商就於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達成了獨家分銷協議。為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金用於(其中包括)產品採購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其拓展奶類產品業務。本集團持續拓展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銷售渠道。為擴展B2C業務，本集團已於淘寶、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開設網店，藉此讓本集團得以接觸中國及香港各地的消費者；同時於抖音、快手等社交電商平台開設網店，以捕捉由傳統電商轉向內容導向頻道的流量。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發

董事會函件

展本集團B2C奶類產品業務。其中，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以及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預期，分配用於採購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的6.1百萬港元將於供股完成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預期銷量、估計售價及預期毛利率，預期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採購的額外存貨將擴大奶類產品業務的規模。

本集團擬透過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線上廣告投放、直播銷售及網紅代言，旨在引流消費者、提升品牌曝光度、提升渥康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新開設的網店帶來銷量。本集團過往已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為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進行直播銷售及線上廣告投放，並取得良好的銷售成績。本集團認為，4.0百萬港元將可讓本集團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透過聘請健康領域網紅於線上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為渥康品牌代言，向注重健康的在職年齡消費者推廣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並提升本集團B2C業務的銷售額，預期該業務的利潤率將高於其B2B業務的利潤率。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提供電梯託管服務及電梯平台安裝服務。合營企業公司將運用雲端人工智能電梯監控平台，配備智能攝影機及感應器並使用高級算法用於每日檢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907,000港元），且根據合營企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承擔約3.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承擔約10.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以應付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確實需要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包括減少借貸），同時支持其業務拓展及承諾投資項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的約90%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按上述所披露方式獲動用，其餘10%將於供股完成後12至24個月內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動用。

董事會函件

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穩定性。視乎本集團即將公佈的年末業績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討論，供股亦可能有助於緩解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意見中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可採用的各種集資方式的成本、效益、時間及其對股東利益的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最有利的方式，詳情闡述如下：

一般而言，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鑒於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將面對不利利率，且可能須提供抵押品，而債權人的償付優先次序高於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對本公司並無裨益。董事會已考慮股權集資（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惟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雖然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了一個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但供股更獲市場青睞，原因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市場需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從而使彼等可於有意時變現現金價值。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補充其現金儲備，同時在無需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機會，同時將其於本公司權益的攤薄程度降至最低。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華得及Vigor Online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華得及 Vigor Online將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 承購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 (附註1)						
華得	193,026,615	46.82	386,053,230	46.82	386,053,230	62.34
Vigor Online	14,000,000	3.40	28,000,000	3.40	28,000,000	4.52
小計：	207,026,615	50.22	414,053,230	50.22	414,053,230	66.86
公眾股東						
李明治先生	20,974,000	5.08	41,948,000	5.08	20,974,000	3.3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5,000,000	8.49	70,000,000	8.49	35,000,000	5.65
其他公眾股東	149,279,768	36.21	298,559,536	36.21	149,279,768	24.10
小計：	205,253,768	49.78	410,507,536	49.78	205,253,768	33.14
總計：	412,280,383	100.00	824,560,766	100.00	619,306,99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華得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華得於193,026,615股股份；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實益擁有約50.22%已發行股份。假設除莊女士控制的法團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66.86%，此情況不會導致莊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2. 該權益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Universal Wa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6,361,000港元	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9,800,000港元	抵銷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結欠AP Diamond Limited的部分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透過華得及Vigor Onli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華得、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29/2026072900390.pdf>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86.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504.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應付利息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27.98	0.67	4.86	33.51
無抵押及有擔保	15.00	0.05	—	15.05
總計	42.98	0.72	4.86	48.56

約15.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連同約0.0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利息，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磊先生提供擔保。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及押記；及(iv)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此外，基於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倘供股認購不足，且僅能籌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認購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仍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

關於奶類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正聚焦其新戰略方向，並將繼續通過並行採用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兩種模式推動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拓展其成人配方奶類產品分部。此外，繼先前出售其自有電子平台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第三方電子平台以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廣泛的市場覆蓋率。

服務業務方面，香港物流業仍面臨複雜宏觀環境帶來的挑戰。儘管外部環境低迷，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商品進口價值同比大幅增長37.0%。此增長主要由人工智能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區域貿易流、以及企業為應對預期貿易壁壘而提前部署的供應鏈帶動。然而，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尤其是中東衝突擾亂紅海重要航運路線，加上不斷變動的全球供應鏈及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持續不確定因素，繼續籠罩短期貿易前景，導致了市場進入第二季度時的審慎營

商氣氛。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本集團將該等挑戰視為機遇，向希望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為其提供倉儲物流服務，以緩解利潤率壓力並提升服務靈活性的客戶，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通過與知名消費品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增強業務韌性，以確保穩定的吞吐量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繼二零二五年九月推出清潔服務業務後，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成為進軍綜合設施管理服務領域的戰略切入點。本集團計劃積極發展其服務業務，以鞏固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其將提供電梯管理服務及電梯平台安裝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奶類產品業務、服務業務及合營企業公司資金需求的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展望未來，管理層仍將堅定執行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著力探討整合其各項業務線，期望更高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及資產，最終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用以說明供股（定義見本章程）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數據乃摘錄自及來源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就下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A)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附註2)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附註3) 港元 =(A) +(B)	
按將予發行412,280,383股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200港元計算	24,021	81,006	105,027	0.058	0.127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32,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其他無形資產約4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商譽約2,971,000港元計算，得出金額約24,021,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6,000港元，乃按412,280,383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為每股0.200港元計算，總額約82,456,000港元，及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行相關之開支約1,450,000港元後得出。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2,280,383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027,000港元除以824,560,766股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2,280,383股已發行股份及412,280,383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中闡述。

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定義見章程)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定義見章程)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梁柏麟

執業證書編號：P08014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2,280,38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412,280.383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2,280,38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412,280.383
412,280,383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412,280.383
824,560,766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824,560.7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返還權利。

一經發行及繳足，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趙磊（「趙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他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多間公司。彼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任職發展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時出任亞太資源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涂春安（「**涂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涂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教育學士學位。他已獲取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格。

涂先生在產業園區物業管理、運營服務創新及產業轉型升級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圳天安智慧園區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董事長。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業智慧園區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他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電子商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李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現時出任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亞太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委任為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完成遷冊至香港的重組方案（「**遷冊**」）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李先生於同日辭任。遷冊後，新控股公司（即龍金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之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陳建國（「**陳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持有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主要涉及醫療、新能源、供應鏈金融及新材料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目前擔任科銳斯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黃馨（「**黃女士**」），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女士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現稱倫敦大學城市聖佐治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線上平台業務、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金融管理以及信貸及金融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招商部及無界零售業務部總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振康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振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建議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07,026,615 (附註2)	50.22%
華得	實益擁有人	193,026,615	46.82%
李明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74,000	5.0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附註3)	8.49%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附註4)	8.49%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2,280,383股股份而定。
2. 華得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為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Vigor Online (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華得於193,026,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由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Way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0% (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財務諮詢、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4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機能生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賣方）與Stl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tlet**」）（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7,500,000港元出售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瀋陽金蟻**」）70%經濟利益及瀋陽金蟻結欠外商獨資企業合共人民幣2,247,362.66元的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華得（作為賣方）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華得同意委任結好，而結好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購買華得持有的最多28,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華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華得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即最多2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 (c) 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維勒斯貿易」)(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P Diamond Limited(「AP Diamond」)(作為貸款人)及Universal Way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AP Diamond的代名人)就(其中包括)部分結清維勒斯貿易應向AP Diamond支付、結欠或產生的債務9,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和解契據；
- (d) 深圳市阿爾法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盾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合安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公司章程；
- (e) 山栢置業有限公司(「山栢」)(作為業主)與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三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經補充函件補充)，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股東決議案後，追溯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為期兩年，據此，山栢將聯合貨運中心的7樓至12樓及20樓全層連同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出租予三泰。租金(i)就聯合貨運中心的7樓至12樓及20樓，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373,89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446,200.00港元；及(ii)就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為每月10,800.00港元；及
- (f) 山栢(作為業主)與三泰(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經補充函件補充)，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股東決議案後，追溯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為期兩年，據此，山栢將聯合貨運中心的13樓11至17室出租予三泰。租金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00,994.50港元及自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06,310.00港元。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載有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報告，並載列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花旗大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趙 磊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陳振康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公司秘書：	陳振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c)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

- (a)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10.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